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號

聲 請 人 周榮中

相 對 人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正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所為之一一〇年度抗字第八六七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經本案之實體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兩造間返還徵收補償費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對伊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110年度抗字第867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予就伊所有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934萬212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茲因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40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請求，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復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34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是相對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既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該系爭假扣押裁定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因請求返還徵收補償費之本案訴訟，向本院聲請准予就聲請人所有財產在934萬212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業經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並經執行法院為假扣押保全執行在案等情，有卷附系爭假扣押裁定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4年1月3日嘉院弘112司執毅字第2421號函可憑(見

01 本院卷第5-16頁)。惟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12年  
02 度重上字第140號判決駁回其請求，並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  
03 台上字第13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等情，有各  
04 該判決及裁定可稽（見本院卷第29-4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05 調閱卷證及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3-48  
06 頁）。是相對人之本案訴訟既敗訴確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  
07 明，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即屬有據，應予准  
08 許。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民事第二十四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13 法 官 陳容蓉

14 法 官 楊雅清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黃炎煌